

Col

2024 年宝丰县财政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

第三方质量验收服务

工程质量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宝丰县乡村振兴局

检测名称：2024 年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检测名称	2024 年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
检测日期	2024 年 11 月 14 日
编制日期	2024 年 11 月 20 日
报告编写	张永强、刘松奇
审 核	张永强
签 发	郭培培

注意事项:

1、报告无“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5、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，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期限内给予受理。

6、委托检测仅对受检（抽验）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目 录

一、项目概况	1
二、检测依据及组织情况	2
三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	3
四、工程检测结果	3
4.1、外观尺寸评定表	3
4.2、基础尺寸及开挖深度评定	3
4.3、地面部分检测	3
4.4、墙面部分	4
4.5、屋面部分	4
4.6、门窗外部检测尺寸	5

2024 年宝丰县财政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

第三方质量验收服务工程质量（抽验）检测报告

受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委托，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工程质量（抽验）检测工作。现将检测情况出具检测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 工程名称：2024 年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
- 2. 建设地点：本工程为单层丙类厂房，门式钢架结构，具体的加工材料(从事辣椒酱加工车间), 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 2 类, 为非劳动密集型厂房。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易燃易爆危险。

3. 建筑概况：

工程等级	小型	建筑高度(从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女儿墙顶点高度)	9.75m
设计使用年限	50年	建筑基底面积	1624.77m ²
耐火等级	二级	总建筑面积	
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	丙类	地上建筑面积	
层数	单层	计容建筑面积	
屋面防水等级	I 级	自动喷水灭火系统	不设置
结构类型	门式钢架结构	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不设置
抗震设防烈度	6度(0.05g)	空调系统	不设置
建筑热工设计分区	夏热冬冷	轻便消防水龙灭火系统	设置

4. 建筑功能：冷库

二、检测依据及组织情况

1、检测依据

- 1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 GB50204
- 2 《测量误差及数据处理》
- 3 《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》
- ④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4-2015）
- ⑤ 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50205-2020）
- ⑥ 《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》（GB/50107-2010）
- ⑦ 《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》（JGJ/T23-2011）
- ⑧ 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10-2001）
- ⑨ 本项目施工合同、招标及投标文件、设计图纸及相关补充说明等

2、检测组织情况

根据检测任务的总体要求，我们成立 1 个检测小组，共 5 人组成。配置 6 台（套）检测仪器设备（详见下表：检测设备一览表）。

检测工作小组分别对能够实测实量的工程项目进行了实际检测；并负责相关项目的外观检查工作。仪器设备配备如下：

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主要仪器设备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
1	回弹仪	HT225-B	台	2
2	游标卡尺	200mm	台	2

3	钢卷尺	5M/7.5M	个	2
4	滚轮式测距仪	JHCQ9	台	2
5	红外测距仪	东美 DM-60	台	2
6	靠尺	JZC-G2	台	1

三、检测项目过程及检测结论

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委托，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组织检测人员对 2024 年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进行（抽样）检测复核，通过对该项目复核查看，现场抽样实测、收集资料和相关试件，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，检测结果合格。

四、各分部检测表

4.1、尺寸检测表

部位/检测点	设计值 (mm)	实测值		合格判定
		长 (mm)	宽 (mm)	
辣椒酱加工车间	66480*24480	64480	24480	合格

4.2、基础尺寸及开挖深度检测

由于项目已完成，基础无法现场抽验。根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，判定基础尺寸及开挖深度符合设计要求。

4.3、地面部分检测

4.3.1

本工程的地面均采 200mm 厚 C30 混凝土地面。强度回弹符合设计要求。

检测项目	检测地点	设计值 (MPa)	强度等级 判定 (MPa)	测点编号	推算强度值 (MPa)	合格判定
水泥混凝土 强度	辣椒酱 加工车间	30	≥ 30	001#	34.9	合格
				002#	35.3	合格

4.4 墙面部分

外墙墙角标高± 0.000 至 1.200 区域及西山墙采用 B06-2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，采用 DMM7.5 预拌专用砂浆砌筑。±0.000 以下与水、土接触部分墙体采用 240 厚 MU20 丰黏土实心砖，采用 DMM10 预拌专用砂浆砌筑。外墙标高 1.2m 以上采用 80 厚彩钢硬质岩棉夹芯板复合保混墙体（竖向排板，彩钢板带横向凹凸纹理）。

所有材料均有合格证明材料，符合实际要求。

4.5 屋面部分

工程的棚顶材为外侧压型单层钢板岩棉夹芯板面，80mm 厚 A 级。

所有材料均有合格证明材料，符合实际要求。

4.6 门窗外部检测尺寸

（见实测附表）

门窗外部检测尺寸表

部位/检测点	设计值 (mm) 宽*高	实测值 (mm) 宽*高	检测判定	备注
门 1	3000*3500	3010*3500	符合设计要求	
		3005*3510	符合设计要求	
门 2	1350*2400	1360*2400	符合设计要求	
		1350*2400	符合设计要求	
窗	1800*6400	1800*6420	符合设计要求	
		1800*6413	符合设计要求	
		1800*6408	符合设计要求	
		1800*6404	符合设计要求	